

蜀河镇祝家村公有产权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蜀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宝鸡市任博劳务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按照旬阳市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公有产权标准化村(社区)卫生室项目建设任务的通知》(旬卫健发〔2024〕18 号)文件相关要求，为顺利完成祝家村公有产权标准化卫生室建设，确保工程施工质量、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双方就祝家村公有产权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祝家村三组

二、工程内容:新建四间砖混结构房屋二层 120 平方米，一层为六室，二层为外走廊、室外楼梯，树脂瓦屋顶，室外墙面真石漆，室内装修及部分附属配套设备等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:26 万元

四、资金来源:财政资金 20 万元，自筹资金 6 万元。

五、施工工期：30 天。施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；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7 日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施工期间，甲方需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外部环境，解决工程中遇到的干扰问题。

- 2、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兑付工程款。
- 3、安排专人负责对该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指导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- 4、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职责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和损失的权利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相关建设要求规范施工；
- 2、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甲方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- 3、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因质量问题返工造成的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4、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不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不得无故停工，保质保量按时交工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财政所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蜀河镇人民政府

代表人：

乙方：宝鸡市任博劳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吴光龙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